

資料文件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

檢討工商業污水附加費收費率 -

餐館業污水濃度檢測

餐館業的工商業污水附加費重估申請的統計數字

引言

在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的環境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要求我們提供有關餐館業污水濃度檢測方法的進一步資料，以及餐館業重估個案的化學需氧量數值統計數字。

2. 本文件提供委員所要求的資料。

現時就餐館業訂明的基本化學需氧量數值

3. 各餐館業經營者應繳交的工商業污水附加費(附加費)，是根據《污水處理服務(工商業污水附加費)規例》(該規例)(第 463 章附屬法例 B)指明的基本化學需氧量數值，按用水量計算。現行的餐館業化學需氧量_(總數)¹為每立方米 3,600 克，化學需氧量_(沉澱)²為每立方米 2,315 克。

4. 這些基本化學需氧量數值是在一九九五年推出污水處理服務收費計劃時訂定。餐館業和其他行業的化學需氧量數值，是根據理論性因素、世界其他地方相同行業所排放污水的性質，以及實際量度數字訂定。

¹ 這個數值用作量度某種行業的整個污水樣本未經沉澱的化學需氧量，從而顯示有機物質的總含量。

² 這個數值用作量度污水樣本在靜止 60 分鐘並取出可沉澱部分後，不可沉澱部分的化學需氧量，以顯示樣本沒有沉澱部分的有機物質含量。

餐館業污水濃度檢測

5. 自從附加費計劃推出以來，基本化學需氧量數值(特別是適用於餐館業的數值)曾被指過高。鑑於附加費計劃已推行了一段時間，加上業界亦致力控制污染，我們已為有關行業進行污水濃度檢測，收集最新資料，以更新這些行業的化學需氧量數值。

6.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在二零零五年八月和九月為餐館業進行污水檢測。我們原先打算從餐館業經營者收集約 400 個樣本進行分析。為確保最終的結果能代表整體餐館業的平均污水濃度，我們把經營者分為三類，然後隨機選出餐館，以收集樣本。該三類經營者的每日用水量分別為(a)超過 100 立方米；(b)10 至 100 立方米；以及(c)少於 10 立方米。我們分別從該三類經營者中隨機選出 50、200 及 150 個經營者，以收集樣本。

7. 環保署人員在為期兩個月的檢測期間，按上文第 6 段所述的比例隨機選出餐館，以抽取污水樣本。檢測在有產生污水的正常營商時段進行。環保署人員在選定經營者的污水排放點收集樣本，然後送交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認可的獨立化驗所分析。

8. 在展開檢測前，我們已把進行檢測一事通知現代管理(飲食)專業協會和香港餐飲聯業協會的代表，但沒有事先通知隨機選出的餐館業經營者，以確保所收集樣本的可靠性。

9. 檢測期間共收集和分析了 384 個樣本。結果顯示，污水濃度的差距很大，由每立方米 32 克至每立方米 77,500 克不等。全部 384 個樣本的化學需氧總量的平均值為每立方米 2,520 克。為免有關結果被異常高及異常低的數值扭曲，我們刪除了較平均值高或低兩個標準誤差的樣本，然後重新計算結果。按照這個原則，我們捨棄了 10 個樣本。所得數值變成由每立方米 32 克至每立方米 14,900 克不等，平均值為每立方米 1,629 克。我們按此斷定，餐館業污水化學需氧總量的平均值若不受異常值扭曲，其合理估算為每立方米 1,630 克。我們認為是一個合適的數值，是因為考慮到現行收費計劃根據平

均值計算污染量，並計算收費。我們若要採納其他統計數據，如中位值，則整個計劃必要重新設計，這樣做亦不必然令每一種行業的附加費減低。

10. 從科學角度而言，我們相信這是個穩當和可靠的檢測方法。考慮到整個餐館業所採取的污染控制措施，有關的污水平均濃度能代表該行業所排放污水的一般質素。

重估附加費收費率

11. 雖然基本化學需氧量數值適用於附加費計劃所涵蓋的行業，但個別經營者可能覺得在採取污染控制措施後，所排放污水的濃度低於有關的基本數值。在此情況下，經營者可選擇申請重估其場所所排放污水的濃度。該規例及根據《污水服務處理條例》(第 463 章)第 13 條所制定的技術備忘錄訂明詳細的重估程序。經營者須自費安排收集和測試污水。

12. 為鼓勵採取良好污染控制措施的經營者申請重估附加費收費率，我們在二零零七年四月提交《2007 年污水處理服務(工商業污水附加費)(修訂)規例》，把經重估的附加費收費率的有效期由一年延長至兩年。該修訂規例獲立法會支持。我們亦修訂相關的技術備忘錄，把小型機構抽取樣本的指定日數由三天減至兩天。這些建議減少了附加費行業的重估相關成本。

13. 附加費計劃涵蓋約 14,000 個不同規模的餐館業經營者。自計劃推行 12 年以來，每年平均有 460 宗重估申請，其中約 84% 申請在重估後獲調低附加費收費率。這些有採用較佳污染控制措施的經營者是業內表現最佳的 2%。在二零零七年三月至二零零八年二月期間，申請重估個案的化學需氧量數值介乎每立方米 300 克至每立方米 1,690 克，平均值為每立方米 867 克。值得注意的是，這些數值反映了業內擁有最佳污染控制措施的經營者的表現，亦因此比平均濃度較佳。因此假設此數值可以或應被採納為適用於整個業界的基本數值，實屬不恰當。

推動各行業採取污染控制措施

14. 我們認為減少污染生活環境，是社會每一份子的共同責任，因此，我們根據「污染者自付」原則實施附加費計劃。

15. 正如上文 12 段所述，我們已將重估附加費的有效期由一年延長至兩年，並減少根據附加費計劃小型機構抽取樣本的指定日數。這兩項措施已降低重估成本，也能鼓勵更多餐館採納更好的控制污染措施，並申請重估。我們會繼續鼓勵附加費行業採取污染控制措施。我們會舉辦工作坊或其他活動，推動這些行業採取污染控制措施，並會鼓勵各商會申請資助(例如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以舉辦推廣污染控制的活動。

環境保護署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